

文件 S/3799

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澳大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

(原件：英文)

(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)

迦納政府業已提出加入聯合國的申請，諒邀台察。澳大利亞政府認為迦納十足具備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。

用特函請早日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，以便向大會推薦准許迦納入會。

澳大利亞大使兼駐聯合國常任代表

(簽名) E. Ronald WALKER

文件 S/3801

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七五次會議所通過關於  
迦納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決議案

(原件：英文)

(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)

安全理事會，

業已審議迦納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，

建議大會准許迦納成為聯合國會員國。

文件 S/3803

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秘書長為遞送大會決議案  
一〇一七(十一)全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

(原件：英文)

(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)

茲將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會第六六三次全體會議就“申請國入會問題”項目所通過的兩個決議案全文，隨函附奉，以供安全理事會理事參考。

查該兩決議案第二段請理事會分別再審議大韓民國及越南的申請，應請特別注意。

聯合國秘書長

(簽名) Dag HAMMARSKJOLD

[該兩決議案全文見大會正式紀錄，第十一屆會，補編第十七號，決議案一〇一七 A (十一)及一〇一七 B (十一)。]